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制定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提交的此次变更和调整的相关详细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等11家银行综合授信30.40亿元融资额度，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2021年度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 九、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4. 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运营和决策效率，更好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变更及修订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十二、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十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陈晨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并且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

## 2.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古群 徐莉萍 熊翔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